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【備取生】

- 一、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起至 106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止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放棄備取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身分證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（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780101）
- 二、請備妥下列資料，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(含) 前 (郵戳為憑)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(封面註明 106 碩職班備取生就讀意願)
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 (記得簽章)
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 (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)
- 三、已辦理上網填寫就讀意願並完成資料郵寄之備取生，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一) 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。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
- 四、公告遞補上之備取生，請備妥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如學位畢業證書、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相關證明文件)，及累計 1 年以上工作經歷之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正本一份(報到規定事項詳閱簡章 p.22-23)，於 106 年 8 月 1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信封請註明 106○○學系碩職班備取生報到)。※學歷(力)證件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。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證件詳閱簡章 p.22-23。
- 五、如未依前幾項規定完成手續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，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七、以上資訊如有問題，請電洽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0~1116 教務處註冊組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